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02號

被 告 盧佳琪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24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佳琪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盧佳琪前經本院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之5，惟今因家人希望與其同住故欲變更限制住居地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等語。

二、限制住居之處分，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確保被告日後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住居與否，自應以上開目的是否受影響為判斷依據，是其重點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，倘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命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之5。茲因聲請人以前詞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審酌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並防止逃亡而非限制其居住自由，且迄於本院裁定時止聲請人之戶籍址確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，因認上開聲請尚無礙於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爰准予變

01 更聲請人限制住居之地址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洪怡芳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